

##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派发现金股利,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,600 万股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,060.00 万元,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.09%。

### 一、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本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,208,084.51元。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6,557,345.32元,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7,561,399.80元。

根据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需要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,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派发现金股利,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0,600万股为基数,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,060.00万元,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5.09%。

### 二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各位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、发展阶段、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;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后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

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以实施 2018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进行分红派息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相关风险提示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9 日